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59）、《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9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同意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64）。同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

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首次授予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授予价格：7.44 元/股

授予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人数：65 人

首次授予数量：2,922,000 股。

首次授予登记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3,438,8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 $Q=3,652,500 \times (1+1)=7,305,000$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5,844,000 股，预留部分为 1,461,000 股）。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因在 2022 年授出，其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况：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④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况：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④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⑤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公司 2021 年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为 4.8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即：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91,540,560.54 元，实际增长率为 60.62%。 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249 968 2002"> <thead> <tr> <th>解限售期</th><th>公司业绩考核指标</th><th>权重</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一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td><td>50%</td></tr> <tr> <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td><td>50%</td></tr> <tr> <td rowspan="2">第二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td><td>50%</td></tr> <tr> <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td><td>50%</td></tr> <tr> <td rowspan="2">第三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td><td>40%</td></tr> <tr> <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td><td>60%</td></tr> </tbody> </table>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	60%	标增长率=2.42；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09,508,979.75 元，实际增长率为 2,014.09%。 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7.19 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4.81，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	60%																		

		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														
	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等级</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可解限</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级	S	A	B	C	D	可解限	100%	100%	100%	80%	0%	2021 年，6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等及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范围，由公司进行回购和注销。
等级	S	A	B	C	D											
可解限	100%	100%	100%	80%	0%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

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和注销。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庆娟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240,000	40.00%
2	曾雪峰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40.00%
3	胡璨	高级管理人员	61,600	92,4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1,600	572,400	
二、核心员工					
1	于宏新	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40.00%
2	印杰	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40.00%
3	李霄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4	金志俊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5	王志萍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6	宋美香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7	唐东健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8	江燕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9	丁楠楠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10	裘睿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11	张广振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12	蔡杰杰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13	沈建东	核心员工	56,000	84,000	40.00%

14	杨骏	核心员工	48,000	72,000	40.00%
15	田庆兵	核心员工	48,000	72,000	40.00%
16	廖伟	核心员工	48,000	72,000	40.00%
17	何用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18	莫光锋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19	吴东方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20	倪秋明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21	赵伟华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22	朱冀彤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40.00%
23	丛凤龙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40.00%
24	曹磊	核心员工	16,000	24,000	40.00%
25	严晓静	核心员工	16,000	24,000	40.00%
26	李尚耀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40.00%
27	潘文健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40.00%
28	项涤凡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29	朱霈俊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0	柴进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1	丘永萍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2	李振华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3	贺礼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4	刘磊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5	孔冬冬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6	陶颖卿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7	李行高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38	吕亚磊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39	张玉鑫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40	李鹏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41	毛克平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42	吴骁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3	徐昶森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4	蔡卓豪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5	张俊松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6	狄宇翔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7	张泽伟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8	陈磊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9	汪芳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0	黄加琳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1	许思嘉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2	李海波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3	张晓敏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4	沈海卫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5	万治林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6	李雪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7	潘文香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8	刘泽钰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9	厉惠兰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核心员工小计			1,911,200	2,866,800	—
合计			2,292,800	3,439,20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庆娟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60,000	100,000
2	曾雪峰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60,000	60,000	100,000
3	胡璨	高级管理人员	61,600	23,100	38,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1,600	143,100	238,500
二、核心员工					
1	于宏新	核心员工	160,000	0	160,000
2	印杰	核心员工	160,000	0	160,000
3	李霄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4	金志俊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5	王志萍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6	宋美香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7	唐东健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8	江燕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9	丁楠楠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0	裘睿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1	张广振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2	蔡杰杰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3	沈建东	核心员工	56,000	0	56,000
14	杨骏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15	田庆兵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16	廖伟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17	何用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18	莫光锋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19	吴东方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20	倪秋明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21	赵伟华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22	朱冀彤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3	丛凤龙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4	曹磊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25	严晓静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26	李尚耀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7	潘文健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8	项涤凡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9	朱霏俊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0	柴进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1	丘永萍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2	李振华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3	贺礼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4	刘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5	孔冬冬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6	陶颖卿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7	李行高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38	吕亚磊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39	张玉鑫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40	李鹏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41	毛克平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42	吴骁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3	徐昶森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4	蔡卓豪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5	张俊松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6	狄宇翔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7	张泽伟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8	陈磊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9	汪芳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0	黄加琳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1	许思嘉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2	李海波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3	张晓敏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4	沈海卫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5	万治林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6	李雪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7	潘文香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8	刘泽钰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9	厉惠兰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核心员工小计			1,911,200	0	1,911,200
合计			2,292,800	143,100	2,149,700

五、 备查文件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